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618010066020

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
(询价) 采购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50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18010066020

二、项目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 4、 预算金额: 46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畅

联系电话：010-860965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邮箱：1394193362@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6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台	2	23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硬件参数: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管理口≥ 1 个，HA 口≥ 1 个；千兆电口≥ 8 个，万兆光口≥ 28 个，40G 光口≥ 4 个，100G 光口≥ 2 个；配置 10 个万兆多模模块，2 个 40G 多模模块，2 个 100G 多模模块；内存$\geq 64G$；硬盘$\geq 8TB*2$，支持 RAID1；USB≥ 2 个，RJ45 串口≥ 1 个。 2. 产品性能:业务层吞吐量$\geq 2Gbps$，SQL 处理能力≥ 150000 条/S。 3. 兼容性要求:1) 与采购人现有启明星辰 TAR-AIO-XDR1000GH 安全管理平台（版本号：V0200R0702B20260430-P）适配，支持统一的授权管控、安全日志展示、性能监控、安全策略下发、单点登录等；2) 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定制开发统一运维系统适配，实现统一管理；3) 支持作为上级控制台与采购人现有 2 台网络安全审计启明星辰 CA-FT-3000UR 作为下级设备进行级联，对下级设备可单点登录、下发规则和监测设备状态。响应人承担适配对接的所有工作和费用。 4. 所投产品的 CPU、操作

								系统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5. 支持旁路部署，无须在被审计系统上安装软件，对原有网络不造成影响，审计产品故障不影响被审计系统正常运行。 6. 支持审计 HTTP 协议的 URL、访问模式、cookie、页面内容、Post 内容等。 7. 支持审计 NETBIOS 的用户名、读写创建操作、响应时间、文件名等。 8. 支持审计 NFS 协议的文件名、命令、类型、响应时间、错误码等。 9. 支持审计 DNS 协议的查询种类、权威回答、请求域名、回应域名、回应 IP 等。 10. 支持通过 API 学习业务操作特征，生成业务 URL 清单，可细粒度配置审计规则。 11. 支持审计 FTP、邮件、HTTP 等传输的文件，可对网络流量中的 HTTP、POP3、SMTP、FTP 协议的数据文件内容关键字审计并告警。 12. 支持离线上传本地 pcap、pcapng 数据包至审计设备解析，获取会话、事件信息，支持配置 IP、端口、协议等参数。 13. 支持一键自检系统运行状态，涵盖系统、进程、数据库、用户等不低于 20 项内容。 14. 支持 SNMP 向上级网管推送运行状态，可通过 Syslog、SNMP 方式外发审计日志，支持 NTP 时间同步。 15. 支持对数据库 SQL 注入、CVE 高危漏洞利用、口令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为期 3 年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含安装部署、系统升级、应急处置、配置变更、策略调优、补丁修复等服务；根据采购方保障要求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上门巡检服务，次数不少于 24 次/年。
- 2、提供产品必须为官方全新正品,设备序列号公开可查，到货外包装完整无破损且内部所装设备无损坏。
- 3、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导致性能下降或无法工作时，要在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1 小时

内排除故障，以保障系统正常工作。 4、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须与采购人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人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及对应产品服务时间、服务信息进行核验，若经核验确认与询价文件规定标准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人主张损失赔偿，同时要求响应人限期全部更换为与招标文件一致的全新未拆封产品。响应人在此保修期间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及技术咨询，如若设备发生紧急故障时，响应人须在 15 分钟内提供实质性技术响应及出具解决方案，故障设备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全新未拆封备件。 5、响应人须配合用户完成货物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等工作；响应人负责委派技术工程师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配置和系统调测等现场实施工作。 6、响应人须提供本项目设备所需相关线缆，并完成综合布线工作。 7、响应人须提供故障存储介质免回收服务。 8、响应人须承担适配对接的所有工作，以及实现适配对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授权、软硬件开发改造等工作内容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 1.采购人名称: _____
- 2.项目编号: _____
- 3.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安装期限: _____天,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或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1)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乙方支付的合同全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货物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 1)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甲方签字确认的合同到货验收单。
3. 完成合同全部安装调试内容并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全款 10%的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验收材料。

备注: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资金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

费用的时间直至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款项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

五、 交货

-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运 输 方 式 _____。
- 3. 交 货 （ 安 装 、 调 试 、 服 务 ） 地 点 _____。
- 4. 其 他 约 定 事 项 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 (工作时间) 。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十二、 其他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

价格表) 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 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付款方式为准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 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 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 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5.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 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 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 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 “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 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

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

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

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

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

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

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为保障双方共同利益，切实有效地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播电影电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监管中心保密工作制度》等规定，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事项约定如下：

一、定义

1. “商业和技术机密”是指甲方的任何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及报价政策，甲方的发展及市场策略，甲方的发展规划、商业计划，甲方与其它公司的联合计划、投资计划，甲方的财务状况、员工工资及其它费用状况、项目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工具及其使用状况，甲方的数据库资料，甲方各种技术和管理文档，经过甲

方加工处理的公共信息等。

2.甲方的“知识产权”是指由甲方投资并组织的管理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性文档、图纸或方案、项目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市场开拓体系、各种实用文档模板、各种协议及规章制度文档等所有用于甲方管理、运作、营利、市场开拓、技术改造等相关的软硬件和文档资料。

3.“非竞争”是指乙方不能以任何目的与甲方的直接客户或间接客户联系。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雇佣甲方的现有或以前的雇员，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通过甲方雇员获取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二、保密内容和范围

1.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设备的安装地点。

2.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系统、设备的功能作用，甲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甲方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及其它产品的技术。

3.甲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技术资料。

4.因履行相关合同的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地点、安装地点单位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系统的功能作用、设备的型号、数量等。

三、保密要求

1.乙方对保密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由甲方公开时终止。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开发。

5.乙方的技术研发人员如果泄漏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由乙方承担全责。

6.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密级资料及技术等信息：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也不能利用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2) 合同终止时，应在一周内将载有前述资料及技术等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甲方或将该信息从载体中永久删除。

7.乙方要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限制在甲方内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甲方网络系统软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它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8.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信息、“知识产权”和其他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不管乙方是否继续为甲方工作，上述约束长期有效。

9.如果乙方不再与甲方合作，乙方应妥善交回或销毁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涉及的甲方有关“商业和技术机密”资料、“知识产权”保密资料，和其他保密内容，乙方同意不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这些“商业和技术机密”“知识产权”和其他保密内容的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软件程序源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同意在其不继续与甲方合作后，不将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知识产权”，和其他保密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自己获利。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一切损失的权利。

10.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

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参与诉讼、代理甲方出庭应诉（包含承担甲方应诉费用及成本）、配合提供相关证据、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等】，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认定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或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的《__》合同，并向乙方追究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经济损失及政治泄密事故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上述“商业和技术机密”“知识产权”和其他保密信息不管是否由于乙方故意或非故意泄露，不管乙方是否以获得利益为目的，都视为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泄密事故及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及其它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协议中某些条款与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条款相违背，甲方具有唯一解释

和选择执行权。如果某些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应最大限度地执行其它条款。

2. 本协议中如有与保密相关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合同实施的具体要求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派出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至甲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监管大楼内（包括楼内所有部位，含办公区域、机房、走廊、楼梯、电梯等，以下简称“办公楼”）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办公楼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项目人员行为要求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监管中心、监测数据处理中心相

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二) 着装整齐规范，按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不得在办公楼内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只允许在办公楼内的工作场地及附近区域活动；不得在总局大院内随意走动，如遇总局相关单位人员询问，应正面如实回答其问题并出示甲方发放的相关工作证件，同时迅速联系甲方人员。

(三) 在甲方办公楼内进行项目工作期间禁止实施任何违法或不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办公楼擅自悬挂条幅、标语或其它任何有碍观瞻的物品），不得参与社会动乱、社会群体性事件等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在甲方工作场所使用互联网等新媒体须文明、合法，不得发布不实或不利于社会稳定的信息。

(四) 掌握防火安全知识、常识，具备扑救初起火灾技能。

1. 熟练掌握本岗位防火检查内容，每日班前、班后对本岗位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2. 熟悉本岗位周围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位置，会使用灭火器、消防卷盘灭火。

3. 明晰本部门、本岗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位置，熟记应急疏散通道，掌握疏散逃生技能。

4. 发现火情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初起火灾。项目人员应使用灭火器（设备机房内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办公区域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并及时通知甲方人员；紧急情况直接拨打办公楼消防监控室值班电话 86093900，协助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和疏散工作。火灾扑灭后，应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5. 严格遵守监管中心颁布的《监管中心用电防火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十禁”。一禁：禁止私自使用 1000W 以上大功率电器；二禁：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禁超负荷用电；三禁：禁止电源插线板串接使用；四禁：禁止在办公楼内为电动车充电；五

禁：禁止电源插座周围 30 厘米内堆放纸张等易燃物；六禁：禁止在无人看守下对手机充电；七禁：禁止过夜使用计算机等电器设备；八禁：禁止使用破损、不合格电器；九禁：禁止使用不带开关的插线板；十禁：禁止人走不断电；发现设备故障、电线老化等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报修，不得私接电源或私自动火，确保安全用电。

6. 严格遵守监管中心颁布的《监管中心安全守则》，妥善保管公共财物和个人财物，及时清理废弃可燃、易燃杂物，保持项目实施场所内的安全整洁。下班前或长时间离开项目实施场所，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巡查，关闭场所内照明，切断电器设备电源，关窗锁门，防止火灾事故及失窃案件发生。

(五)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项目人员如需进行安装、建设、施工等工作，乙方及所有项目人员须履行如下职责，如项目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 项目人员携带物品离开总局大院前须清点登记，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2.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在用电、高空作业等施工环节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专业岗位的项目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证书经乙方提交给甲方查验合格后，乙方人员方能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如需动火，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证，在动火证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做好现场保护措施，确保动火安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甲方办公楼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动火所需乙炔瓶、氧气瓶等用后立即搬离监管大楼。

3. 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环境卫生，施工设备与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存放，不得在机房、走廊等地放置超过一天；施工工具不得随意乱放，施工垃圾及时清除出总局，不得随意丢弃。

4. 进入机房应经甲方许可并穿鞋套，离开时应告知甲方。在机房施工时，应确保机房设备设施的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增减移动设备、拆装设备模块、进行开关电源操作等。

5.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在遇到影响实施进度的问题时，及时与甲方沟

通，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6. 项目实施中不能影响甲方现有设备与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对现有的甲方环境、设备、系统等造成破坏，因项目实施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如果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沟通，不得私自更改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作主张添加施工设备设施。

8. 项目人员完工时应主动告知甲方人员，甲方人员查看并确认施工现场清洁完毕、需要关闭的电源均已断电、没有安全隐患后，项目人员方可离开。

(六)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项目人员进行驻场软件开发或维护等工作时，乙方及所有项目人员须履行如下职责，如项目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2. 使用甲方的内部办公网，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相关操作，乙方项目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将自行携带的电子设备等接入甲方的内网。

3. 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将与甲方项目施工有关的任何技术文档资料、数据信息等在互联网上传递，更不得泄露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人或在对外公开的文字中发表或引用。

(七)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其项目人员进入总局的施工证或临时出入证时，须按要求填写申请书，统一提供办证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并指定专人负责所有项目人员证件的管理，在项目结束时负责将所有项目人员的临时出入证或施工证归还甲方。如遇项目人员中途离职或工作调整而不再进驻甲方办公楼工作，乙方须及时将其临时出入证或施工证收回并交还甲方。项目人员在获得甲方发放的临时出入证或施工证后，须按照甲方规定保管、佩戴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借他人。证件不慎遗失，项目人员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项目人员将临时出入证或施工证转借他人，或者因遗失而不告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管理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其派驻到甲方办公楼的项目人员，并指定现场负责人，规范项目人员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大院内（即复兴门外大街 2 号院内）的日常行为，杜绝一切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乙方项目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相关规定，若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或解除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的《__》合同。因项目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或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它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关于安全管理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与贵单位开展各类经济活动及所有业务合作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恪守商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具体承诺如下：

1. 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开展经济往来，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与他人串通损害贵单位权益，不捏造事实诋毁贵单位信誉；严格履行约定，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提供虚假资料。

2. 不在非办公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贵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单独接触；不通过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干预正常业务流程；不打探贵单位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保密事项。

3. 不向贵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验收审计人员及其亲属，发出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邀请。

4. 不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红包、贵重物品及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任何不正当财物或费用。

5. 不为上述人员报销个人消费凭证，不支付其各类个人费用；不为其提供房屋装修、车辆使用、借款担保、就业安排等任何便利或利益。

6. 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动配合贵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廉洁检查、审计和调查；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索贿，立即向贵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相关人员愿承担相应刑事、行政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确认的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暂停付款、终止所有经济活动、解除合同、将我公司列入不良合作名单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本承诺书不因我公司机构变更、重组、分立、名称变更等改变效力，作为我公司与贵单位开展各类经济活动的通用附件，与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违约责任条款始终有效。有效期至所有经济活动结束且后续义务全部终结之日止。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测数据处理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18010066020) 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